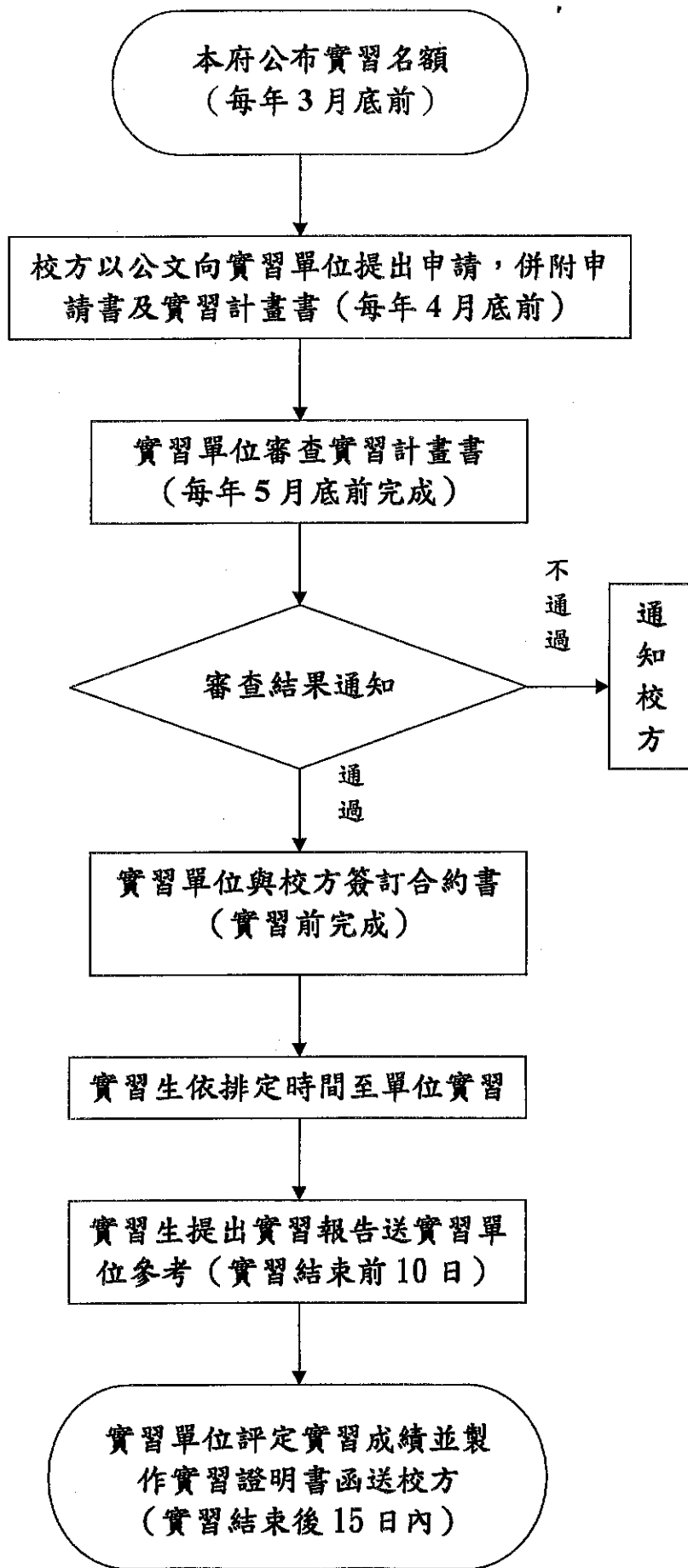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受理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作業流程圖



5



宜蘭縣政府受理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府計綜字第 1000042507 號函發布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協助大專院校學生學以致用，提供暑期實習機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本府暨所屬機關受理大專院校學生申請實習之業務，除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二、實習單位：本府暨所屬機關。
- 三、實習對象：縣籍大專生、宜蘭縣境內之大專院校學生，或本府專案核准者。
- 四、實習名額：依各實習單位提出之需求，由本府統一公布實習名額。
- 五、申請實習方式：
 - （一）申請實習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提出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併附實習計畫書（敘明預定學習內容與本府業務之關係及學習目標），經由學校薦送至各實習單位。為避免學生重覆申請占用名額，以一學生申請一個實習單位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實習單位應於每年五月底前，完成實習計畫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校方及學生。
 - （三）實習單位與校方於實習前完成簽訂實習合約書，合約書內容由實習單位依業務需求自行訂定。
- 六、管理方式：
 - （一）實習生於實習期間，不支給任何報酬（薪資和津貼），且不享有任何福利；為自身安全，得自行辦理保險。
 - （二）實習項目及進度由實習單位依據實習計畫書之內容，參酌安排實習課程，校方不得提出異議。
 - （三）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差勤管理，不得有遲到早退或違反實習契約之情事；如因故必須請假者，應經實習單位主管批准。請假逾實習期程五分之一，或無故未到勤累計達二日者，實習單位可隨時終止其實習資格，不予評核。
 - （四）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之住宿、交通、膳食、疾病治療、安全維



護或其他生活必需事項，均由實習生自理之。

(五) 實習生於實習結束前十日內，應提出五百字以上之實習報告一份，供實習單位作為評定實習成績及策進實習成效之參考。

(六) 實習單位依校方檢附之評分表，評定實習生之實習成績，並製作實習證明書，於實習結束後十五日內函送校方。

七、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45

